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国寿
投资-德州扒鸡股权投资计划”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监管部门《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我公司”）认购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国寿投资公司”）发行的“国寿投资-德州扒鸡股权投资计划”（简称“股权计划”）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配置由国寿投资公司发行的“国寿投资-德州扒鸡股权投资计划”，股权计划募集规模不超过 81,090,015.10 元，其中交易规模为 78,651,809.00 元，其他固定管理费与托管费预计为 2,438,206.10 元。本次出资规模 243.8206 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计划存续期内的固定管理费与托管费。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国寿投资-德州扒鸡股权投资计划”的股权计划份额，发行主体为国寿投资公司，股权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国寿投资公司作为受托人有权根据股权计划退出情况适当提前终止或延期。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分别直接持有我公司和国寿投资公司 60%和 100%的股权，为两家公司的控股股东。

我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构成关联方。我公司认购国寿投资公司产品构成双方的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名称：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法律咨询（律师执业活动除外）；管理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注册资本：370000 万人民币。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0321266。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交易定价由双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结合行业惯例和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不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

(二) 定价依据

本交易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时期、同类型金融产品收费情况，同时考虑国寿投资公司发行及管理成本，由双方公平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公允、合理。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计划国寿投资公司作为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固定管理费以委托资金余额为基础，费率为 0.30%/年。在此基础上，管理人国寿投资公司根据本次投资的收益率所达到的区间分段收取相应比例的浮动管理费。以 10%IRR（费后）作为门槛收益率，当股权计划实际退出 IRR 不高于 10%时，不进行收益分成；当 IRR 介于 10%（不含）-15%（含）之间时，对于 10%以上的部分提取 15%收益分配给管理人，其余部分归受益人所有；当 IRR 大于 15%时，对于 10%（不含）-15%（含）区间的收益提取 15%收益分配给管理人，对于 15%以上的部分提取 20%收益分配给管理人，其余部分归受益人所有。

如果在股权计划终止日，股权计划对其投资的目标公司实现全部退出后，由受托人于股权计划最后一个分配日前进行核算，如根据上述已经收取及拟收取的浮动管理费合计金额高于完全退出目标公司当年度我公司与国寿投资公司签署的《资产管理年度投资指引》项下投资指引、业绩奖惩等相关条款约定的业绩奖励金额，则国寿投资公司同意对浮动管理费进行回调，减免或返还浮动管理费，以保证国寿投资公司实际收取的全部浮动管理费不高于根据前述业绩奖励金额条款约定计算得出的业绩奖励金额之上限。

（二）交易结算方式

股权计划到期日前,固定管理费按股权投资计划设立之日起每季度计提,由受托人计算,在股权计划费用缴款日收取,经托管人复核后,在股权计划费用支付日向受托人支付。在股权计划到期日,受托人的固定管理费经托管人复核后,于股权计划到期日对应的分配日向受托人支付。对于股权计划处置收益,国寿投资公司的浮动管理费(如有)一次性结算。经托管人复核后,于股权计划到期日对应的分配日向国寿投资公司支付。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国寿投资-德州扒鸡股权投资计划之受托合同》于2020年12月28日起生效,至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发生时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0年12月21日,我公司党委会2020年第51次会议、总裁办公会2020年第47次会议审核通过《关于参与投资德州扒鸡股权项目的请示》。基于上述批准事项及相关授权安排,我公司已就本计划投资事项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该次党委会、总裁办公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我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本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本次披露仅为后续缴款的补充披露。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